



111000094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備查 6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8樓

承辦人：陳 佑

電話：06-2991111#8533

傳真：06-2932922

電子信箱：yt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1012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修正總說明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(0124309A00_ATTCH1.odt、0124309A00_ATTCH4.odt、0124309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8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准予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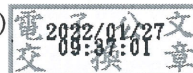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8條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24日府法規字第1110159141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會計室)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就業促進科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15914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依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本基金設置管理會，審議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事項，為明確化管理會委員聘用資格，並使管理會之性別組成與本府性別主流化原則一致，明定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之資格條件，爰擬具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委員聘任規定。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管理機關首長兼任；<u>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/u> 一、管理機關代表四人。 二、本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一人。 三、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代表三人。 四、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三人。 五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 <u>前項第五款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</u> <u>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</u> <u>二、具職業重建、身心障礙服務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</u> <u>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	第八條 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管理機關首長兼任，其餘由管理機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 一、管理機關代表四人。 二、本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一人。 三、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代表三人。 四、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三人。 五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中因故出缺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一、增訂第二項具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身分之委員聘任資格。 二、增訂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 <u>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 <u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</u>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	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管理機關首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管理機關代表四人。
- 二、本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一人。
- 三、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代表三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三人。
- 五、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第五款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- 一、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二、具職業重建、身心障礙服務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